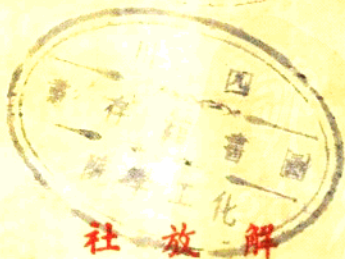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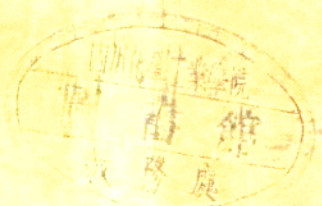


192054



設建埃維蘇與法家國 綱提究研

編主夫科雅爾郭



社 放 解

目錄

引言

國家法與蘇維埃建設底概念、對象與體系

第一篇

馬克思—列寧主義關於國家與法律的理論基礎

一	國家與法律底起源	一
二	國家底實質	二
三	國家底職能及其實現形式	三
四	國家底標誌	四
五	國家底形式	五
六	法底概念	六
七	法律	六

八	法權關係·····	七
九	社會主義類型的國家與法律·····	七
一〇	對資產階級法學中各基本傾向的批判·····	八

第二篇

蘇維埃國家法

一一	蘇維埃憲法底產生與發展·····	九
一二	蘇聯底社會結構·····	一〇
	(甲) 蘇維埃國家底經濟基礎·····	一〇
	(乙) 蘇維埃社會底階級成份·····	一一
	(丙) 蘇聯底政治基礎·····	一二
一三	蘇聯國家結構·····	一三
	(甲) 蘇維埃聯盟是新的最高類型的多民族國家結構·····	一三
	(乙) 各蘇維埃共和國合作形式之產生與發展直到蘇聯之成立·····	一三
	(丙) 作為聯盟國家的蘇聯·····	一四
	(丁) 各加盟共和國底國家結構·····	一四
	(戊) 蘇維埃自治制·····	一四

(己) 各加盟共和國與自治共和國行政區域之劃分	二五
(庚) 蘇維埃公民權	二五
一四 國家權力機關與國家管理機關	二五
(甲) 國家權力最高機關	二六
(乙) 國家權力底最高執行與管理機關	二六
(丙) 地方勞動者代表蘇維埃	二七
(丁) 法院與檢察機關	二八
一五 公民底基本權利與義務	二九
(甲) 蘇維埃公民及其憲法權利與義務	二九
(乙) 公民基本權利制度	三〇
(丙) 公民基本義務制度	三一
一六 蘇聯選舉制度	三一

第三篇

蘇維埃國家管理

一七 蘇維埃國家管理底基本原則	三三
一八 蘇維埃國家管理機關	三三

一九	蘇維埃國家職務	三
二〇	蘇維埃國家管理機關指令	三
二一	蘇維埃國家管理機關法紀之保證	三
二二	蘇聯國防管理與外事管理	三
二二	(甲) 國防管理	三
	(乙) 外事管理	三
	(丙) 對外貿易管理	三
二三	國家安全與社會秩序的管理	三
二四	司法管理	三
二五	國民經濟管理	三
	(甲) 工業管理	三
	(乙) 農業與林業管理	三
	(丙) 國家採購事宜管理	三
	(丁) 運輸與郵電的管理	三
	(戊) 貿易管理	三
	(己) 居民點建築管理	三
	(庚) 住宅與市政的管理	三
二六	社會文化建設的管理	三

(甲) 國民教育、科學與藝術的管理	三六
(乙) 保健事宜管理	四〇
(丙) 社會保障事宜管理	四二
二七 財政與信貸事宜管理	四三

第四篇

蘇維埃建設

引言

二八 國家權力最高機關與地方機關底羣衆組織工作	四四
二九 地方蘇維埃執行委員會工作組織	四七
三〇 地方蘇維埃各科工作組織	五〇
參考書目	五二

引言

國家法與蘇維埃建設底概念、對象與體系

一 蘇維埃國家法是社會主義法律底一個部門。蘇維埃國家法底社會主義實質與徹底民主性質。蘇維埃國家法底對象與意義。

二 蘇維埃建設是一門科學。

蘇維埃國家法這一科學在完成社會主義社會建設與從社會主義漸次過渡到共產主義時期中的任務。

三 馬克思—列寧主義關於國家與法律的理論，是蘇維埃國家法與蘇維埃建設這一科學底基礎。

第一篇

馬克思——列寧主義關於國家與法律的理論基礎

第一題

國家與法律底起源

一 國家與法律起源底研究之理論意義與實踐意義。

二 前階級社會。它的特點。

三 私有財產與社會不平等之產生。人們之分裂為階級及其原因。階級矛盾底客觀的不可調和性與階級鬥爭。原始公社制度之瓦解以及國家與法律之產生。

第二題

國家底實質

一 階級社會與國家之間的相互關係。國家是階級社會經濟基礎之上層建築。

二 國底階級本性。國家類型底概念。剝削階級的國家及其基階級的國家類型。奴隸主國家。封建國家。資本主義國家。無產階的最高類型的國家。由這一類型國家到另一最高類型的國家之革命過渡。

第三題

國底職能及其實現形式

一 斯大林同志論國底職能。

二 奴隸主國家、封建國家與資本主義國底兩種基本職能。對內的職能，其內容與階級實質。對外的職能，其內容與階級實質。剝削階級國家對內的（主要的）職能與對外的（非主要的）職能之間的相互關係。

三 蘇維埃國底職能及其與剝削階級國家職能之原則區別。

四 國底職能之實現形式。立法、行政、司法活動是國家職能實現之正常形式。國家對外職能與統治階級對外政策的關係。外交在實現國家對外職能中的作用。

第四題

國底標誌

一 公共權力是國家底主要標誌。公共權力底特點及其組成。

二 軍隊是剝削階級國家實現其對內對外職能的主要武器。警察及其他武裝部隊。偵察機關。司法機關。其他國家機關。監獄。

代表機關（國會與地方自治機關）底意義與作用。統治階級政黨與國家機構。教會與國家機關。列寧論資本主義國家的參謀部與官廳之作用和意義。

三 馬克思論必須打碎舊的資產階級國家機器。巴黎公社底經驗。列寧之發展馬克思關於打碎資產階級機關的學說。偉大十月社會主義革命底經驗。

蘇維埃是一種國家組織。蘇維埃底基本特點。工人階級專政制度下的非黨羣衆社會組織。聯共（布）是勞動人民一切社會組織與國家組織底領導核心。

四 按照領土的劃分來分別管治人民乃是國家底標誌。領土對於國家社會組織的意義。領土是國家對外職能底對象。

第五題

國家底形式

一 國家形式問題底理論意義與實踐意義。

二 國家底形式之依存於國家底實質。階級社會底經濟機構對於國家形式的影响。

國家形式是階級力量實際對比底表現。一國之國際環境及其對於該國國家形式的影響。

三 政體底類別。君主政體底概念。有限君主政體與無限君主政體。國家首腦之世襲與無責任是君主政體底外部標誌。否決權與解散國會（或議院之一）權。共和國。貴族共和國與民主共和國，代議制共和國與總統制共和國。

四 無產階級專政底政治形式。馬克思論巴黎公社類型的共和國。恩格斯論無產階級專政底特殊政治形式的民主共和國。列寧之發現與科學地論證無產階級專政底蘇維埃形式。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底基本特點及其與資產階級共和國的根本區別。五 國家組織形式底類別。單一國家與複合國家底概念。蘇維埃聯邦，其社會基礎、原則（自願與平等）及與資產階級聯邦的根本區別。

第六題

法底概念

一 法是統治階級之升成了法律的意志。階級意志內容之依存於物質生活條件。法與統治階級政策的聯系。

二 法底類型。奴隸主法、封建法與資產階級法，及其基本特點。

三 蘇維埃法是新的最高類型的法權。

第七題

法律

一 法律底概念。法律之分爲根本法（憲法）與普通法。

蘇維埃憲法及其特點。蘇聯憲法與各加盟共和國和各自治共和國憲法之間的相互關係。蘇維埃憲法底法律力量。

二 立法程序（立法的創議，法律草案底討論和批准，法律底公佈）。

三 法制行爲（指令、決定、指示、命令等等）。

四 法律在時間上的效力。法律效力溯及既往之場合。法律在空間上的效力。

法律對於人的效力。

五 法律意識及其在法律應用上的作用。

六 法律底解釋。

七 法律底類推與法理底類推。

第八題

法權關係

一 法權關係是社會關係底變種。物質關係與觀念形態關係。觀念形態關係底種類。法權關係是階級社會中觀念形態關係之一種。法權關係與法律規範和國家的聯系。

二 法權主體或當事人。人底權利能力與行為能力。

自然人与法人。蘇維埃國家中法人之成立與撤銷的程序。

三 權利與義務及其相互聯系。

四 法權客體。法權客體底種類。

五 法律事實。事件與行為。行為底種類。合法行為與不合法行為。

第九題

社會主義類型的國家與法律

一 蘇維埃國家是最高類型的國家。蘇維埃國家底經濟基礎。蘇聯是工農社會主義國家。蘇維埃國家底革命改革作用。

- 二 蘇維埃法律底概念。蘇維埃法律底基本原則。蘇維埃法律體系。法律每
一部門底一般特徵描述。
- 三 蘇維埃國家與法律之各個發展階段。斯大林同志論共產主義時期的國家。
- 四 進一步改善與鞏固社會主義國家——我國建設共產主義的主要武器——的任
務。

第一〇題

對資產階級法學中各基本傾向的批判

一 馬克思——列寧主義古典著作論思想鬥爭是無產階級階級鬥爭底基本形式之一。
資產階級底法學思想與工人階級底法學思想是兩種對立的思想。思想鬥爭在當前歷史
階段中的意義。

二 資產階級關於國家與法律的學說底唯心論與教條主義。法律方法是形而上學
方法底變種。法律世界觀是規範的資產階級世界觀。法律世界觀底社會根源與認識
論根源。反馬克思主義的法學社會主義理論。

三 自然法學理論。歷史法學學派底反動性質。德國哲學（康德、費希特、黑
格爾）底國家法律觀及其反動實質。對現實主義法學學派與心理學理論的批判。社

會職能理論及其帝國主義實質。對規範主義或純法學學說的批判。人種「論」及其仇視人類的性質。實驗主義及對它的批判。

第二篇

蘇維埃國家法

第一題

蘇維埃憲法底產生與發展

一 偉大十月社會主義革命及蘇維埃制度底勝利。一九一七年十月至一九一八年六月蘇維埃政權底憲法條令。第一個蘇維埃憲法底製訂。列寧與斯大林在創製這一憲法上的作用。

一九一八年蘇俄憲法底內容與特點；它的歷史意義。

二 我們國家發展第一階段中的蘇維埃憲法。一九一八年至一九二五年期間蘇俄憲法底變更。其他兄弟蘇維埃共和國憲法之創製及其變更與增補。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底成立與蘇聯憲法底製訂。列寧與斯大林在創製第一個蘇聯憲法上的作用。一九四二年蘇聯憲法底內容與特點。

蘇維埃憲法在國家工業化時期與農業集體化時期的部分變更。

三 社會主義國家發展第二階段的蘇維埃憲法。蘇聯社會主義社會制度和國家制度之建立與蘇聯新憲法之必要。製訂、討論與通過這一憲法底草案。斯大林是社會主義的與社會主義民主制度的憲法底創造者。各加盟共和國與自治共和國新憲法之通過。一九三六年至目前時期蘇維埃憲法底變更。由於若干新共和國之加入蘇聯、由於許多加盟共和國行政區域之重新劃分、由於人民委員會之改組爲部長會議及其它進一步鞏固社會主義國家威力的措施而有的憲法變更。

四 斯大林憲法底基本特點。它的歷史意義。斯大林憲法是對法西斯主義的公訴狀。

第一二題

蘇聯底社會結構

(甲) 蘇維埃國家底經濟基礎

一 蘇維埃國家發展第一階段的多體系的經濟結構。蘇維埃國家發展第二階段的

社會主義社會結構。

二 社會主義經濟制度及其對資本主義經濟制度的優越性。

三 生產工具與生產資料的社會主義所有制及其形式。國家所有制。合作社——集體農莊所有制。國家所有制與合作社——集體農莊所有制的區別。

蘇聯個人所有制之兩種形式。集體農莊農戶底個人所有制。蘇聯公民之個人所有制，個體農民與手工業者之小的私有經濟。

四 社會主義社會底國民經濟計劃及其國家法的性質。

五 社會主義的社會勞動組織原則。

六 蘇聯底經濟基礎是人民民主底物質基礎。

七 蘇聯埃社會制度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中的偉大勝利。

(乙) 蘇維埃社會底階級成份

一 蘇維埃國家第一發展階段的蘇聯居民階級成份。

二 蘇維埃國家發展第二階段的蘇維埃社會階級成份及其與資產階級社會階級構成之根本區別。蘇聯階級成份在蘇維埃憲法中的反映。

三 蘇聯工人階級及其與資本主義世界無產階級的區別。工人階級對蘇維埃社會的國家領導(工人階級專政)。